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37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管理培训班(第三期)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5年7月,水利部发布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以下简称《定额》),为进一步推动《定额》贯彻落实,根据2015年7月20日部长专题办公会议精神,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财务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培训班(第三期),对《定额》进行宣贯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定额》编制背景、目的、编制思路、结构框架和具体规定及使用方法等。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兵团水利局农水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各1人;各

流域机构农水处、财务处负责同志各1人。

三、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10月9日—10月11日(10月9日报到)。

地点：北京市鸿坤大酒店(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号)。

四、报名方式

请将回执表(见附件)于9月28日前发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邮箱。

五、其他

1、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或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2、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不收培训费、食宿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宋昱

联系电话:010—63203574

邮箱:xmb@mwr.gov.cn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